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将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现将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至-2,300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800万元至-3,300万元。且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000万元至5,500万元。(详见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1-024号)。

二、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2.5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5.0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2.59%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5.04%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3.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使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转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无偿划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1)9号),决定将省交通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116,536,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投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省交通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26,311,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1%;省港投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交通投资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109,77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2%;省港投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16,53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无偿划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1)9号)

(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无偿划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赣交投投资字(2021)10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9日为授予日,以9.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13名激励对象授予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由813人减少为810人,实际完成认购4,548.80万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4,548.8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810名激励对象4,548.80万股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57,604,320	81.06		7,357,604,320	81.06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7,604,320	81.06	-45,488,000	7,312,116,320	80.5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488,000	45,488,000	0.50
H股	1,719,045,680	18.94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0	9,076,6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29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50%。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5%。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5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9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50%,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4月2日,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96,5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16%。其中,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17,3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73%;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79,2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3%。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96,348	0.9350%	IPO前取得:4,296,348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550	0.2295%	IPO前取得:1,054,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6,348	0.935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550	0.229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5,350,898	1.164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386	0.4173%	2021/1/5 - 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9.39-166.84	276,896,115.91	2,378,962	0.5177%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200	0.1043%	2021/1/5 - 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9.37-166.83	69,205,328.30	575,350	0.1252%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主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提名彭清宇先生、张林先生、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仍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经商议,提名彭清宇先生、张林先生、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经职代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一: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清宇先生,1960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9年1月加入华新水泥厂(本公司前身),先后任华新水泥厂销售处科长、华新南通贸易公司副经理、华通贸易公司经理兼上海办事处主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张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2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会计、仙桃公司财务部长、宜昌公司财务部长、昭通公司财务经理、HARP项目部成员、ERP部副部长、内控部部长、海外事业部财务总监、内审内控部部长、内审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8月起任公司内审内控总监(助理副总裁)。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杨小兵先生,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1992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调研员,公司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科长,华新金鹏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西南区域专业助理副总监、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工会副主席。201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016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投资者按湖北省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严格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公司物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相关工作。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的投资者须主动配合湖北省武汉市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徐永模、李叶青、刘凤山、Geraldine Picaud、罗志光、陈婷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徐永模	√	√
7.02	李叶青	√	√
7.03	刘凤山	√	√
7.04	Geraldine Picaud	√	√
7.05	罗志光	√	√
7.06	陈婷慧	√	√
8.00	关于选举黄灌球、张继平、江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黄灌球	√	√
8.02	张继平	√	√
8.03	江泓	√	√
9.00	关于选举彭清宇、张林、杨小兵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彭清宇	√	√
9.02	张林	√	√
9.03	杨小兵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及本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详情还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2021/4/16	-
B股	900933	华新B股	2021/4/21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是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诸子涵、方鸣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徐永模、李叶青、刘凤山、Geraldine Picaud、罗志光、陈婷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1	徐永模	
7.02	李叶青	
7.03	刘凤山	
7.04	Geraldine Picaud	
7.05	罗志光	
7.06	陈婷慧	
8.00	关于选举黄灌球、张继平、江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黄灌球	
8.02	张继平	
8.03	江泓	
9.00	关于选举彭清宇、张林、杨小兵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1	彭清宇	
9.02	张林	
9.03	杨小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52,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 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 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黄艳芸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英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洋浦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3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32,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58,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选举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358,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358,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358,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6,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ST瀚叶　编号:2021-03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乔玉湍先生和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乔玉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同意补选乔玉湍先生和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玉